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3〕133号

---

##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经2023年8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8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经 2023 年 8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 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7〕44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高职生(三年制高职和五年制高职阶段)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积极要求进步;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无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 爱护公物, 助人为乐,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 群众基础良好;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评选学年智育测评分和综合

素质测评分均在所在班级排名前40%以内,且无补考。智育测评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未进入前40%,但在60%以内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有关权威刊物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 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职业规划类、教学技能类大赛,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造发明、创新创业成果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成果获省、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是“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市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填写“主要演员”。

7. 获福建省最美学生、福建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五)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需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

### 第三章 评审时间、对象和程序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时间为9月。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三年制（二、三年级）和五年制（高职二年级）的全日制高职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每年9月2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八条** 在当年省教育厅划分给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系）学生人数和各学院（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综合平衡后，将名额下发给各学院（系），各学院（系）在限额内进行等额推荐。

（一）各辅导员根据评审条件进行推荐，推荐名单报学院（系）认定评议小组；

（二）学院（系）认定评议小组评审，填写《初审名单表》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批；

（四）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批。

###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在国家励志奖学金批准到位后，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条** 在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年中，获奖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学习成绩大幅下降，不恰当高消费等行为时，学校有权取消该生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追回其所得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福建省相关财经法规，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监审等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各班级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执行推荐程序，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闽卫院学〔2009〕114号）同时废止。